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近代芜湖商埠 法制变迁研究

李强国◎著

人民日报
出版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近代芜湖商埠 法制变迁研究

李强国◎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芜湖商埠法制变迁研究 / 李强国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15-4234-2

I. ①近… II. ①李… III. ①法制史—研究—芜湖—
近代 IV. ①D927.5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0882 号

书 名: 近代芜湖商埠法制变迁研究

著 者: 李强国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孙 祺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5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234-2

定 价: 68.00 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南陵县司法档案整理
与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14BFX016）

序

中国社会近代化,是全社会的整体变革。在这一整体变革的历史发展中,也体现出行业、地域的差别化变革进程。

近代社会转型以制度变革与价值观调整为主体内容。在社会转型大背景下,法律制度变革与主流价值观调整呈现出复杂的互动关系,使得法律制度变革本身展示其不同的价值效应。第一,不同的制度,包括政治家庭制度、社会行政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由于其工作中重心的不同,其与社会主流价值观、主体道德观的关联性和密切程度各有不同。整体而言,上述三类制度与国家意识形态和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关联性,呈递减态势。第二,各类法律制度变革的难易程度,与该项法律制度与国家意识形态、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关联性和密疏程度呈正比关系:关系越近则变革越难。第三,变革后的制度与法律,因其与国家意识形态和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关联性不同,而对于价值观、道德观的反作用效果不一:关联越密切,其反作用则越大。

同样,在社会转型大背景下,地域性变革也与社会文化调整呈现出复杂的互动关系。变革,意味着对现状的逐步改变,意味着对传统的渐次疏离。一个处于变革之中的国家,其最真实的传统,最浓厚的文化,一定深藏于远离政治与商业的基层,深藏于没有城市喧嚣的乡村。20世纪20年代,中国社会近代化已历经80年。我们在上海、天津、武汉等大都市能看到汽车、轮船、霓虹灯、婚纱婚礼、大腹便便的商人;而在内陆乡村,则仍然是祠堂、花轿、牛耕地,还有短衣自耕农与长衫乡绅。

大都市与乡村,从地域上代表着中国社会近代化的两个极点。探讨近代化的

起点与动因,其观察点在于大都市。研究近代化的终极效果,其观察点在于乡村,特别是远离城市、远离交通线的乡村。而处于两级之间的中小城市,则很大程度上代表着中国社会发展的主体,中小城市的制度近代化、观念近代化则能反映中国社会近代化的主体进程。

李强国的博士论文《近代芜湖商埠法制变迁研究》以内陆省份、沿江城市安徽芜湖为观察点,考察其近代法制变迁。这一观察点,既兼具大都市开风气之先、乡村集镇固守传统的双重风格,又体现内陆省份的隔离与沿江城市的交通两大特征。论文关于近代芜湖法制变迁的探讨,能让我们在了解大都市、乡村集镇近代化的两极之外,感知代表中国社会近代化主体的中小城市的变革历程。

朱 勇

2016. 7. 16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章 近代芜湖商埠法制变迁的场域	13
第一节 近代以前的芜湖 13	
第二节 《烟台条约》与芜湖开埠 16	
第三节 芜湖开埠的基本场域 18	
第二章 近代芜湖海关法制的变迁	37
第一节 芜湖海关沿革与近代外籍税务司制度 37	
第二节 芜湖海关组织机构与职能 54	
第三节 芜湖海关监督管理制度 62	
第四节 芜湖海关税收 69	
第三章 近代芜湖商会与商事法制的变迁	85
第一节 商业转型与芜湖商会的成立 85	
第二节 商事立法与商业习惯 94	
第三节 商会职能与商业纠纷的理处 104	
第四章 近代芜湖金融法制的变迁	109
第一节 芜湖的金融机构 109	

第二节 米市金融	118
第三节 芜湖金融法制变迁的特色	125
第五章 近代芜湖城市管理法制的变迁	133
第一节 城市管理新式机构的产生	133
第二节 警政建设与城市治安	141
第三节 城市市政建设与管理	146
第四节 城市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规定	150
第六章 近代芜湖司法制度的变迁	163
第一节 晚清法制改革之前芜湖地方司法的基本状况	163
第二节 新式司法机构的设立与运作	175
第三节 地方狱政方面的改革	190
第四节 租界法制与华洋诉讼的展开	195
结 论	203
参考文献	210
附录一 芜湖《公共租界章程》十条	219
附录二 芜湖海关试办章程	221
附录三 地方救济院规则	224
后 记	229

图表目录

表 1	清末芜湖英国领事一览表	19
表 2	1877 年—1935 年历任芜湖海关监督名录	59
表 3	芜湖海关历任税务司名录(1877—1935)	61
表 4	芜湖常关历任税务司名录 (1913 年 7 月 16 日—1931 年 5 月 31 日)	62
表 5	清朝时期芜湖海关税额一览表(1877 年—1881 年)	80
表 6	芜湖海关历年关税收入一览表(1882—1928)	80
表 7	芜湖各使领馆公署物品免税一览表(1906 年—1921 年)	82
表 8	芜湖海关官物免税一览表(1905 年—1921 年)	82
表 9	安徽华洋商厂仿照机制洋货产品缴税年月事项一览表	83
表 10	光绪年间芜湖商业发展统计行业时间经营状况	86
图 1	建于 1877 年的英驻芜领事署旧址	21
图 2	建于 1919 年的芜湖海关楼	23
图 3	芜湖老海关	24
图 4	芜湖海关隶属关系示意图	57
图 5	清代地方行政结构图	163
图 6	徽宁池太广道——皖南道管辖下的府与县	164
图 7	南陵县申送上控自理词讼日记简明册稿	166

图 8 南陵县申送上控自理词讼日记简明册由	166
图 9 宁国府为按月造报词讼册事给南陵县的札	167
图 10 芜湖“模范监狱”旧址	194
图 11 19 世纪末芜湖公共租界图	198
图 12 现位于安徽芜湖市中心吉和街 28 号芜湖天主教堂	200

导 论

最近十余年来,一直有学者在呼吁“要重视地方法制史的研究”^①,逐渐为学术界所关注。对此看法稍作引申,我们可知中国地域如此广大,各地差异又如此巨大,若都在全国性框架中展开,则地方具体特色和具体法制就会被全国性的图景所模糊,最终我们看到的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模糊的背景,或者说像一个远景,真正的法制内容却无法聚焦。为了不至于泛泛而谈中国法制,为了强调法制的确定性和具体性,地方法制史就显得尤为必要,许多学者都认识到了这一问题。2011年起,上海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研究》、《上海法制与城市发展》、《民初湖南省宪自治研究》等一系列地方法制史研究丛书,这些作品都选择一个地区或者一个城市展开叙述,每种论著都从不同角度或者从不同的法律部门进入,各有其特别之处。

开展地方法制史的研究,必然要对通商口岸近代法制变迁进行考察。从近代史的角度来看,通商口岸是中国近代史的特殊产物,是中国近代化进程之起点和重心。近代中国的城市化过程,实际上只是一个通商口岸化的过程。^②近代中国城市法制的近代化过程,也发端于通商口岸。自20世纪80年代始,中国近代通商口岸研究在西方和中国大陆地区均得到很大的发展,新课题不断开拓,其中尤以社会史研究最见活力。然而,系统地对通商口岸法制变迁的研究寥寥无几,尚局限于上海等几个大城市,对其他通商口岸法制之研究质量与数量都不甚理想。

① 王立民:《要重视地方法制史的研究》,《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4期,第1页。

② 杜语:《近代中国通商口岸研究——历史与现状》, http://www.reader8.cn/data/2008/0802/article_117050_2.html, 访问时间2013年7月21日。

对芜湖近代法制变迁进行研究的更是尚无先例。对大陆学界而言,近代上海之兴起有其独特之历史背景及客观因素,“上海经验”固然有其借鉴作用,但能否完全套用到其他城市则属疑问,只有通过全面考察通商口岸之历史发展,检讨其发展规律,方能更好地为中国未来城市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对西方史学界来说,各通商口岸人口、社会风尚、经济结构均有不同程度差异,只有透过更多口岸城市的个案考察,方能更有效地取得了解近代中国的钥匙。

本书以近代芜湖商埠法制变迁为考察对象。芜湖法制的近代变迁史是中国近代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地处长江下游沿岸地区的芜湖近代法制变迁及其与中国其他区域城市之间的差异,可以促进对中国近代地方法制史的更深入研究,同时芜湖作为一个不算太大的地方却能成为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更能说明地方法制史研究存在着多样化的可能。^①

一、本书选择芜湖商埠的近代法制变迁为考察对象,主要研究意义

第一,从开埠的时间上看,芜湖是中国较早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地方,是1876年《烟台条约》签订时确定的通商口岸城市之一,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特殊的地位。芜湖法制的近代变迁史是中国近代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地处长江下游沿岸地区的芜湖近代法制变迁及其与中国其他区域城市之间的差异,可以促进对中国近代地方法制史的更深入研究。

第二,芜湖是安徽近代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从区域位置上看,芜湖位于皖南,处长江与青弋江、水阳江、裕溪河交汇处,其腹地南迄浙赣,北达两淮,是真正的“江津之要”,是安徽省的东南门户和重要的手工业和工商业城市。由于历史上对外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频繁,因而较早地受到来自国外的各种影响,这些影响是否涉及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无疑是值得探究的。

第三,从与周边通商口岸城市的关系上看,芜湖作为长江下游的重镇,有连接上海、宁波等沿海港口城市与汉口、九江等内陆城市的区位优势,而在芜湖开埠之

^① 芜湖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处长江下游两岸,自古号称皖南重镇与门户,是安徽省的经济、文化、交通、政治次中心,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江重点开放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现辖镜湖、弋江、鸠江、三山四区及无为、繁昌、南陵、芜湖四县,面积5988平方千米,人口384.21万人。

前,上海、宁波、汉口、九江等已经率先开埠的城市本身已经受到了异质法律制度 and 法律文化的影响。周边通商口岸城市的影响是否对芜湖近代法制的形成和发展发生作用,也值得探究。

第四,从开埠前后芜湖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看,开埠之前,芜湖地方经济已经比较发达,由于物产丰富,在明清时期,芜湖已成为皖南山区、巢湖地区及淮河流域的米粮、食盐、木材、钢铁和多种手工业品、农副产品的集散地,但归根结底,无论从思想层面还是制度层面等来看,仍是一个典型的乡土社会。开埠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对外交往的频繁,乡土社会已经悄然发生变化,且越来越显著,西方文化的多元传播,新式教育的逐渐展开,民众思想观念的转变直接推动了芜湖商业的发展,尤其是芜湖米市的兴起带动了城市其他产业的发展,在地方经济运行过程中,民商事习惯、规则也逐渐形成,并呈现出有别于其他通商口岸的独特变化,构成了一幅动态的图景,这些不断生成的变化均值得进一步考察。

第五,就当前国内学界地方史的研究而言,地方法制史的研究还处在一种滞后状态,地方法制本是中央法制的地方化和具体化,它是对中央法制的最好补充和说明,其作用亦十分重要,是中国法制史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①国内目前的地方法制史研究所涵盖的“地方”都属于相对较大的地方,比如“湖南”、“天津”、“上海”等,要么就是面积较大的省份,要么就是通商巨埠。而芜湖属于一个相对落后省份的唯一一个通商口岸,或许对其的研究更能凸显当时中国整体的风貌,即国家落后,但在落后包围中偶尔有那么几个经济“发达”(天津、上海)或者政治“先进”(清末民初的“湖南”、“浙江”)的“孤岛”,芜湖的处境更能说明这一点。研究近代芜湖商埠法制变迁,可以通过对地方法制史更进一步地考察来推动和深化中国法制史的研究。

二、学术回顾

有关中国通商口岸近代法制变迁的专门研究未引起国外学者关注。他们主要是专注于通商口岸与中国近代史的一些研究。大部分作品撰写目的多以历史考察为了解中国之基本手段,向西方读者介绍中国现实状况。代表性学者有:马

^① 王立民:《要重视地方法制史的研究》,《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4期,第1页。

士、费正清、施坚雅、鲍德威、墨菲和威廉·罗几位。^①国内的研究现状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国内通商口岸与近代化研究的关联性论著

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展开了对近代中国通商口岸城市及通商口岸的广泛研究,各种有关学术论文、专著都纷纷问世。较重要的论文有陈振江的《通商口岸与近代文明的传播》,茅家琦的《西学东渐与城市近代化》,涂文学的《近代汉口城市文化生成机制探源》,胡光明的《被迫开放与天津城市近代化》,罗澍伟的《近代天津上海两城市发展之比较》等。专著则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期间重点研究课题所推出的成果,如《近代武汉城市史》、《近代天津城市史》、《近代重庆城市史》、《近代上海城市研究》等,以及国家教委博士点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近代中国通商口岸与租界》,南京大学历史系茅家琦等著《横看成岭侧成峰——长江下游城市近代化的轨迹》等等。

20世纪80年代至今国内通商口岸研究有几大特点:

其一是重新评价通商口岸之历史地位。过去大陆地区史学界普遍认为通商口岸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据点,20世纪80年代大陆学者开始重新审视通商口岸之历史地位,对前人之负面评价做出修正。其二是重新评价租界发展过程与历史作用。过去大陆史学界沿袭官方论点,纯粹强调租界之负面作用,对近代租界问题缺乏深入探索,20世纪80年代大陆学者改以重视史实与较开放角度讨论租

① 美国人马士是最早对近代中国通商口岸进行研究的学者之一,其所著《中朝制度》一书大量篇幅涉及了鸦片战争之后开放的通商口岸,为我们了解近代“条约口岸”的运作制度提供了基础。在马士的直接影响下,费正清的《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则是现代西方研究中国近代通商口岸最具“典范”效应的著作,其许多新的研究对马士的著作做了补充,并发展了马士的观点。继马士、费正清之后,西方学术界对近代中国通商口岸的研究日渐兴盛,做出重要学术贡献的应推美国学者施坚雅、墨菲和威廉·罗。在施坚雅等的主持下,从1977年开始,他们连续推出了三部极具分量的研究成果。第一部是《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第二部和第三部则分别是《两个世界间的中国城市》和《汉口:商业和社会,1796—1889》,后来又推出汉口一书的续作,《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矛盾统一体》。墨菲影响深远的著作则有《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和《外来者:在印度和中国的西方经历》等。此外,现今问世的西方较有影响的著作主要有鲍德威的《中国城市的变化:山东济南的政治和发展(1890—1949)》等,这些著作基本上反映了西方对近代中国通商口岸和城市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现状。参见杜语:《近代中国通商口岸研究——历史与现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6年第3期。

界问题。其三是以‘现代化’和‘城市化’为近代通商口岸研究重要主题,探讨城市近代化的过程、标志、程度、特点和规律。其四是新课题的开拓。其中尤以社会史研究最见活力,包括商人阶级与商人组织研究、社会低下阶层与外侨研究、社会生活史与心态史研究、人口研究。其五是城市文化精神的讨论。其六是重视个别城市之通论式研究。最后是上海、天津、广州、重庆、武汉、厦门等城市之史料结集与各类工具书之编纂。综合而言,中国近代通商口岸研究在近二十年得到很大的发展。^①

(二)国内地方法制近代变迁研究的专论性论著

国内学界以商埠法制近代变迁为主题的研究论著为数不多,有关地方法制近代变迁的专论性研究在最近十余年才逐渐得到开展。

1998年,华东政法大学王立民教授曾经撰文呼吁“要重视地方法制史的研究”^②引起部分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在王立民教授的主持下,2011起,上海几家出版社和法律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一系列地方法制史研究丛书,如丁德昌著:《民初湖南省宪自治研究》^③,姚远著:《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研究》^④,王立民著:《上海法制与城市发展》^⑤,王立民、练育强主编:《上海租界法制研究》^⑥,邹剑锋著:《宁波近代法制变迁研究》^⑦,练育强著:《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⑧,邵宗日著:《英国租借时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⑨等等。这些地方制史都是选取一个范围相对广阔,具有某种特色的地域展开探讨。每种论著都从不同角度或者从不同的法律部门进入,各有其特别之处,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如果我们总结其共同之处,我们会发现有这么几个相同点。

第一,其写作手法还是和一般的中国法制史相同,其区别只是将“中国”换成是“湖南”、“上海”、“天津”,其内容无非是将“大清律例”等全国性法律换成“某

① 周子峰:《二十世纪中西学界的中国近代通商口岸研究述评》,《岭南》,2006年第9期。

② 王立民:《要重视地方法制史的研究》,《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4期。

③ 丁德昌:《民初湖南省宪自治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④ 姚远著:《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⑤ 王立民:《上海法制与城市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⑥ 王立民、练育强:《上海租界法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⑦ 邹剑锋:《宁波近代法制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⑧ 练育强:《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⑨ 邵宗日:《英国租借时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某省宪”、“某地章程”罢了,没有自己的特殊方法或者特定范式,所以就形式方面而言,地方法制史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但是它提出的问题还是深刻的,这点毋庸置疑。

第二,目前的地方法制史作品,基本都是近代地方法制史,很少有古代某一地区的法制史专题。其原因大概有二:首先是古代农业社会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地区性的差异不像后来那么大,所以也很难有自己独特的法制构建;另一个就是古代地方法制史资料很难收集,能找到的无非是各地乡规民约,从而无从凸显自己的法制全貌。但进入近代之后,各地差异日益明显,且其中还经过一段类似于“无政府”的阶段,每一个地方都堪成为一个“独立”的地盘,这样就给各地有各地的法制提供了一个基础,这也恰恰是地方法制史得以可能的条件。这点我们将在下文以芜湖地区的法制为对象再详细申说。

第三,与上述第二点相连,目前的地方法制史作品,其中所叙的内容或背景,都含有帝国主义或者涉外的因素。这也是中国近代化过程中伴随着的必备因素。正因为有帝国主义的“分而治之”策略,所以很多地方法制带有浓重的外国因素,比如东北先带有沙俄特征,后带有日本因素;而长江中下游地区则有英国的影响,西南则有法国的印迹,只是在立法上并不明显,在法制事件或者案例中却可以看见这些国家的影子,我们在近代芜湖商埠的法制发展中也能看到这个因素。

由此,暂时可以得到一个结论:目前的地方法制史,实际上是在中国近代化开始之后,伴随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进程,各地差异性增大,且规范社会生活的法制呈现出“地方特色”的背景下,才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制史门类,从而使学者的研究成为可能,并且这样的研究具有相对较高的学术意义。我们在近代芜湖商埠的法制变迁中也能看到这个因素。

三、选用的基本资料

任何研究,如果“文献不足征”,都是无法完成的。地方法制史研究同样如此,很多地方,笔者相信是很有特色的,然而就是因为相关材料的缺乏,所以明知其重要,但却无法构成独立的地方法制史。这也是当前地方法制史为什么要选取地域相对较大或者经济地位相对较高的地方来研究,就是因为这些地方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材料或史料,能够让后人复原出历史全貌所致。以芜湖为例,它

虽然不比其他通商巨埠,如上海、天津或武汉等,然而材料上,同样可以支撑其作为地方法制史的研究。本书认为地方法制史研究需要三类材料,第一类为背景材料,是交代时代问题的材料,主要用来叙述时代背景;第二类是地方一般材料,主要为了交代地方生态及法制环境;第三类是地方法制材料,直接面对法律规则及法律的运行。材料之间依次是递进的关系,缺一不可。

第一类:时代背景材料。如前所述,近20多年来,我国学术界也展开了对近代中国通商口岸城市及通商口岸的广泛研究。各种有关学术论文、专著都纷纷问世。涉及城市传记、政治史、外交史、社会史等诸方面,其中社会史研究堪称最热,又涉及通商口岸社会阶层研究、妇女和弱势社群研究、文化与生活史研究、社会制度研究、社会运动研究等等。这些都可以作为研究芜湖法制史方面的时代背景材料,可以说内容非常之多,我们在此就不做具体评论了。

第二类:地方一般材料。这种材料主要为地方志或地方编辑文书。主要包括:安徽通史、地方志、文化史;芜湖通史、芜湖县志、繁昌县志、南陵县志;南陵诉讼档案;芜湖文史资料选辑;芜湖近代的各类报纸杂志;徽商研究资料,芜湖商业交易惯例与商业票据;芜湖地方风俗习惯、纠纷解决方式等等。

以南陵档案^①为例。清代南陵县司法诉讼档案,是光绪十年(1884年)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南陵县衙承办民事案件形成的完整诉讼档案,共40卷500余件,是清代芜湖地方官府民事案件审理、管理等司法制度的完整记录。这部分档案不仅对我们研究清代诉讼程序、司法关系等问题十分重要,更有助于我们探讨清末芜湖社会秩序与法律的关系问题,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国家与社会、审判权利与民事秩序,准确认识传统中国的社会规范秩序等重大问题不可多得的重要史料。

^① 南陵隶属于芜湖市,位于芜湖市境南部,长江下游南岸,东界宣州区,西连铜陵县、青阳县,南接泾县,北邻繁昌县、芜湖县。1911年(民国元年)1月,裁府,直属安徽省。1914年6月,划属安徽省芜湖道。1928年8月,废道,直属安徽省。1932年10月,划属安徽省第二行政督察区。1938年10月25日,划属安徽省第九行政督察区。1940年8月6日,划属安徽省第六行政督察区。1949年(1949年)4月22日,南陵解放,同年5月13日,属皖南行署芜当专区。1950年5月26日,划属皖南行署宣城专区。1952年2月4日,划属皖南行署芜湖专区。是年8月27日,改属安徽省芜湖专区。1971年3月29日,属安徽省芜湖地区。1980年1月29日,属安徽省宣城地区。1983年6月7日,划归芜湖市。